

“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注意 7月2日启动信息核实登记

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

“e租宝”的罪恶史

调查进程

2015年12月3日,e租宝深圳宝安分公司被经侦突击,40余人被带走。其官方随后回应称,系深圳某代销公司员工协助当地经侦部门例行了解情况,而且在当日晚间“相关配合检查人员就已全部返回”。

2015年12月8日,e租宝位于北京数码大厦的信息化研发中心及位于安联大厦的办公场所被警方调查。

2015年12月8日晚间,e租宝的官方网站与APP就已无法打开。

2015年12月9日,e租宝又通过官方微博发布《e租宝告客户书》,称“截止到2015年12月8日19:00之前,e租宝平台依然可以进行正常的注册、充值、投资、赎回、提现交易。19:00之后,e租宝平台配合接受相关部门检查,为防止不实传言引发恐慌和无序赎回、提现,本着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平台交易安全的原则,e租宝平台向社会各界宣布暂停平台交易。”

2015年12月10日晚7点左右,e租宝在官方微博发布一则声明,证实正在接受调查,原因是“经营合规问题”。e租宝网站及线下机构停止推广、发布新品,亦暂停其他日常业务。

2015年12月16日,广东省公安厅官方通报,称各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已对“e租宝”网络金融平台及其关联公司涉嫌犯罪问题依法立案侦查。警方已对涉案相关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对涉案资产进行查封、冻结、扣押。

2016年1月11日,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官方消息称,深圳公安机关已经对e租宝网络金融平台及其关联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立案侦查。

事件影响

2015年12月23日,P2P平台三农资本在官网发布公告称,因“某宝”事件的持续发酵,引发了P2P行业的市场恐慌,大量投资人都在申请赎回自己的投资款项,打乱公司原有的发展规划,因此决定暂停业务。

最狠判决: 从3年到无期 26名高管全部入狱

2018年9月12日上午,历时1年9个月、遍布31个省、涉及115万人、未兑付款项380亿的e租宝诈骗大案终于一审判决:

一、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属于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二、判处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罚金18.03亿;安徽钰诚控股集团罚金1亿元,共计19.03亿。

三、对创始人丁宁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罚金1亿元;丁甸判处无期徒刑,罚金7000万元。

四、对张敏等24人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5年不等,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

五、除了前期公安机关已经追缴的部分资金,股权,房产,车,黄金,玉石,追赃挽损工作仍在继续,最终将按比例发还给受害人。

发展历史

2014年02月25日,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2014年07月21日,e租宝平台上线
2014年12月02日,“e租年享”、“e租月享”上线发布

2014年12月22日,“e租乐盈”上线发布

2014年12月28日,“e租乐享”、“e租富盈”、“e租富享”上线发布

2015年12月08日,e租宝平台投资总额累计已超过750亿元。

平台产品

e租财富、e租稳盈、e租年享、e租年丰、e租富盈和e租富享6款产品。

管理团队

彭力:安徽钰诚控股集团董事会执行局委员、首席执行官,e租宝联合创始人

张敏:安徽钰诚控股集团董事、总裁,e租宝联合创始人

刘建胜:安徽钰诚控股集团CTO、科研中心负责人,电商运营部联席总经理

温元凯:钰诚集团、钰诚云商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王马:钰诚云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宁:钰诚集团融资租赁项目总监

谭俊、和君:咨询合伙人,e租宝联合创始人

张玉生:钰诚云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蒲君民:钰诚云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钰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潘淑娟:钰诚集团独立董事、钰诚融资租赁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新华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e租宝”案全国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公告称,将于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对“e租宝”和“芝麻金融”网络平台集资的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进行信息核实登记。

根据公告,各涉案省区市已按照属地原则设立了核实登记地点,集资参与人可前往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设立的核实点予以核实登记。各地具体核实登记地点由各涉案省区市通过发布通告公示。

“e租宝”案的集资参与人可及时关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及各省区市发布的通告,按照要求前往相应的核实点参加信息核实登记,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未进行核实登记的,将以司法审计结果确定受损金额,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公告具体内容请关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http://bj1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官方微博或微信公众号。

